

#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告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提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5,42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02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，原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，除此之外，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关于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

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4日